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UANGPANYO RITTIDECH (中文名：李帝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UANGPANYO RITTIDECH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有關「飲用酒類後」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啤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MUANGPANYO RITTIDEC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在臺期間，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尚非嚴重；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

01 乘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1.04毫
02 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初犯酒醉駕車，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04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5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

07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09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
10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1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2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13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泰國
14 籍之外國人，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入境我
15 國在「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迄今，均係合法居留，
16 此有被告之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1紙存卷可佐（見偵卷第4
17 5頁）；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手段尚稱
18 和平，依上情狀，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
19 自無逕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
20 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23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27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曉汾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422號

07 被 告 MUANGPANYO RITTIDECH

08 （中文姓名：李帝奇，泰國籍）

09 男 40歲（民國00年【西元0000

10 年】 0月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12 ○市○○路000巷000弄00號

13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14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MUANGPANYO RITTIDECH於民國113年5月4日17時許，在彰化
19 縣彰化市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8時30分許，騎
20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5分許，行經彰化縣
21 ○○市○○路0段000巷00號前，因未開啟頭燈及尾燈，為警
22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9時11分許，對其施以
2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4毫克。

2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MUANGPANYO RITTIDECH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8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9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上
30 開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

3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吳 宗 穎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包 昭 文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